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博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李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6年9月21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李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博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博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李博先生简历

李博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食用菌遗传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瑞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参与编辑《中国食用菌菌种学》《食用菌工厂化栽培实践》，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金针菇工厂化栽培技术规范”标准制订，主持福建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金针菇工厂化专用品种选育及液化菌种产业化示范推广”，参与漳州市科技局两化融合项目“漳州市食用菌行业智能测控系统建设示范”和科技部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科技示范”等科研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20%，持有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4%股份，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663,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58%；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